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 次

壹、議程	1
貳、主席致詞	3
參、頒獎	3
肆、報告事項	4
一、教務處：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合作協議書	8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三、6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肆、提案討論	9
一、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教務處）	8
二、本校與奧地利格拉茲國際音樂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提請 討論。 （教務處）	14
三、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教務處）	18
四、本校 9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	22
五、擬修正本校「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第二、五點條文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25
六、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28
七、本校與法國國立馬恩河谷大學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31

伍、各單位重點工作書面報告	22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22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27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35
四、圖書館工作報告	37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	42
六、會計室工作報告	44
七、師資培育中心工作報告	45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49
陸、會議結束	5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莊校長淇銘

記錄：陳麗慧組長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實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頒獎

表揚參與「95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5 位同學

（三）報告事項

教務處：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合作協議書

（四）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請三長、館、處、部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五）6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六）提案討論

1、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教務處）

2、本校與奧地利格拉茲國際音樂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提請 討論。

（教務處）

3、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教務處）

4、本校 9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

5、擬修正本校「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第二、五點條文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6、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7、本校與法國國立馬恩河谷大學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五) 各單位工作書面報告

六、會議結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地人員

時 間：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 席：莊校長淇銘

記錄：陳麗慧

出席人員：王富祥、吳偉賢、楊忠祥、顏國明、陳友倫、劉瓊淑、林新發、
吳博明、林秀敏、林美如、張炳陽、周淑卿、錢正之、陳錦芬、
林炎旦、翁聖峰、鄭崇趁、陳永昇、楊志強、黃聰亮、賴慶三、
林于弘、蔡敏玲、翁梓林、黃海鳴、曹中瑋、蕭瑛東、劉先軍

貳、主席致詞

請總務處把停車費事情做簡單說明，因為下學期開始實施。

總務長：

從 7 月到 12 月停車費改為新的，就上次在行政會議提出，跟各位師長報告，白天停車一個月，由 500 元降為 400，全天停車由 1,200 降為 640，地下室因為師大目前並無分地下與平面停車位，全部地下化，我們還有分，這兩年在新大樓蓋好前，地下室的停車位比較少，大家搶著要，所以還是以價制量，地下室停車費一個月為 1,760 元，校長指示降為 1,000 元，與師大的差別只在地下室停車位，大體上，全天停車由 1,200 降為 640，有減一半之多，跟各位師長報告。

等大樓蓋好後，空間多了，可以再調整。還有最近跟台大互動越來越多，這是學務處；教務處開課方面，未來下學期會有老師在台大開課，這是好事情。

參、頒獎

表揚參與「95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5 位同學

肆、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合作協議書（略）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讀書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	修正法規後更新於網頁並 email 全校師生公告周知。
二、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	將修正後法規更新於網頁並 email 全校師生公告周知。
三、修訂本校「學生守望隊」設置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修正條文第 10 條學務會議改為學生事務會議，其餘照案修正通過。	學務處	一、已依會議決議修正。 二、有關學生守望隊成員申請、審核及錄取新規定：由下學年開始實施。 三、本辦法爾後有需修正，乃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
四、修訂本校「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條文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供)	修正條文第 3 條工讀金審查小組成員增加進修學院院長，其餘照案修正通過。	學務處	一、已依會議決議修正。 二、修正後之要點自 97 年 1 月開始實施。
五、擬修訂本館「借書規則」案，提請討論。(圖書館提案)	開放附小教職員工眷屬部份照案通過。至於華語文中心學員則暫不開放。其餘照案修正通過。	圖書館	業已照案執行。
六、擬修訂本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辦法」案，提請討論。(圖書館提案)	修正通過。	圖書館	業已照案執行。

七、修訂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案，提請討論。（圖書館提案）	修正通過。	圖書館	業已照案執行。
八、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修正通過。	人事室	本修正案於本（96）年 5 月 15 日奉示「提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九、擬修訂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計網中心提案）	新增第 7 條條文暫不列入，其餘修正通過。	計網中心	依決議辦理。
十、擬修訂本校「校園網路使用收費辦法」及「宿舍網路使用收費辦法」，提請討論。（計網中心提案）	本案暫時擱置。	計網中心	依決議辦理。

三、96 年 6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5 月 14 日~06 月 29 日	一~五	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申請	教務處	
05 月 31 日及 06 月 01~02 日	四~六	辦理中小學卓越科學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自然系	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06 月~08 月		研究生開始陸續辦理離校手續	教務處	收取論文三冊 至電腦登錄口試成績及學籍作畢業
06 月 01 日	五	公告 96 學年度核定修習輔系名單	教務處	
06 月 01 日起		準備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教務處	核算畢業成績、畢業證書製作、校對、核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畢業證書、準備畢業證書念詞、學生證收回等
06 月 04 日	一	大四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日	教務處	
06 月 04 日	一	96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報到	教務處	
06 月 06 日	三	96 學年度博士班第 1 階段筆試放榜	教務處	
06 月 08 日~06 月 15 日		9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網路報名	教務處	
06 月 09 日起	六	核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畢業證書	教務處	研究生離校手續申辦期限為 96 年 9 月 17 日開學日
06 月 15 日	五	教師調整課表截止日	教務處	
06 月 15 日	五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06 月 15 日(含)前	五	學生申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為 96 年 6 月 15 日	教務處	
06 月 16 日	六	96 學年度博士班第 2 階段口試	教務處	
06 月 20 日	三	公告全校課表	教務處	
06 月 20 日~06 月 22 日		轉學考試報名資料審查	教務處	
06 月 22 日	五	9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放榜	教務處	
06 月 23 日~07 月 02 日	六~一	填寫期末教學問卷	教務處	
06 月 25 日	一	寄發轉學考試考生准考證	教務處	
06 月 26 日~07 月 02 日	二~一	學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06 月 27 日~07 月 02 日	三~一	第一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教務處	
06 月底前(原則)		辦理學生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	教務處	
6 月 20~23 日	三~六	術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后： 1. 應學院要求，延長申請案件收件期限至 7 月底。 2. 評審機制改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各學院繳交推薦名單之期限延長至 9 月底。 4. 明訂獲獎金額為壹萬元。 5. 規定同一申請人每年只得提出 1 件申請案，且不得連續 2 年獲獎。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 5 點維持原案，其他修正通過。修正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

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詳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

95.05.03 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30 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製作優良教材，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著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著作類別

- (一) 專書（含專書章節）：已出版或未出版之教科書、著作及譯作等。
- (二) 教材或教具：已出版或未出版之教材或教具（含掛圖、模型、投影片、幻燈片、錄影（音）帶、影（音）CD、電腦軟（硬）體及實驗（習）機具等原創性教學器材等）。
- (三) 複合教材：併含專書、教具類等。

三、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本獎勵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專書或教材或教具等相關資料 1 份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 (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系所之申請案，推選優良著作至多 3 件。
- (三)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9 月底前檢送會議記錄與院級推薦表，由本校學術獎勵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審議，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及獎狀。

四、獎勵方式

經學審會審議通過之優良著作，每件獲獎金壹萬元，獎狀乙只。

獲獎之優良著作若尚未出版或未公開發行，經學審會推薦，得由學校補助其出版或代為出版。

五、各項著作（含修訂版）每件只得申請獎勵 1 次。若申請獎勵之著作係屬數人合著者，以 1 人提出申請為限。與校外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著作未向外校申請獎勵之切結書。申請獎勵以 5 年內之著作為限。

六、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教學觀摩研討會中報告分享獲獎著作。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與奧地利格拉茲國際音樂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格拉茲國際音樂學院為奧地利第一所為華人創辦，並獲得歐盟認可的音樂學院/音樂學校(附件 1)。 二、經本校音樂系吳博明主任引介，該校表示希望與本校簽署交流協議。 三、由於本校與國外學校簽定眾多姐妹校中，尚未有以音樂領域為主要之專業學校，為使本校音樂系學生有更多機會赴國外研修音樂相關課程，以增進學生的專業能力及知識，並培養提升學生的國際觀。 四、擬訂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附件 2)，提請 討論。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提下次行政會議。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刪除適用對象中之大一新生除外的限制。 (二)前一學年(期)學業成績單改為「歷年學業成績單」。 (三)刪除申請資料中「公費生加附保證人同意書乙份」之規定。 (四)修訂交換學生所須繳交之費用： 1. 如免繳國外交換學校之學雜費，則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2. 如須繳交國外交換學校之學雜費，則以專簽呈校長核可減免本校之學雜費。 3. 交換生期間所需之國外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等費用，須由交換生自行負擔；但得依「本校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要點」申請補助。 二、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 1 份。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詳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5.30 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公費生除外)、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
應屆畢業生需經系、所主管同意並符合本校延畢之規定，始得參加甄選。
- 三、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獲選為交換學生赴國外交換學校進修，以 1 次為限。交換進修期間至多 1 學年，不得申請延長。
-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四)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 (依國外交換學校規定辦理)
 - (五) 本校教師推薦函乙份。
 - (六)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乙份。
 - (七) 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1000 字以上) 乙份
 - (八)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
- 五、甄選項目及方式:
校長遴聘 3-5 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
 - (一) 書面資料審查。
 - (二) 外語能力審查：依各國外交換學校要求之標準辦理。
 - (三) 面試。
- 六、交換學生名額依國外交換學校當年度公布名額為準。
- 七、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公告並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學生。
- 八、申請學生經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文件 (依國外交換學校規定)，由本校具函向國外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前項未獲推薦國外交換學校之入學許可者，即喪失交換學生之資格，本校不再重新分發交換學校。
- 九、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交換學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 10 日內填具資格放棄聲明書，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申請撤銷。前項事故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者，該生於修業年限內，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
- 十、交換學生所須繳交之費用：
 - (一) 如須繳交國外交換學校之學雜費，則以專簽呈校長核可減免本校之學雜費。
 - (二) 交換生期間所需之國外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等費用，須由交換生自

行負擔；但得依「本校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要點」申請補助。

- 十一、交換學生於國外交換學校選課前，應先諮詢所屬系、所主管意見，並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各系、所及教務處核備。
- 十二、學分抵免之實施，交換學生出國前須先與所屬系、所主管溝通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返國後，依本校及各系、所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其在該國外交換學校進修之時間，得列入本校修業年限內。
- 十三、交換學生應於交換期滿後 2 個月內繳交研讀心得報告及交換學校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始可辦理學分抵免。心得報告將放置於本校網站供其他同學參考。
- 十四、交換學生因故中斷交換學校之課業，應於 15 日內通知本校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並返校完成該學期之課業。若無法返校繼續修業，應辦理休學或退學。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2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草案業經各學院暨各相關行政單位協調完成送交教務處彙整完成。 二、 第 1 學期開學日期為 96 年 9 月 17 日（一）為期 18 週。 三、 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97 年 2 月 18 日（一）為期 18 週。 四、 97 年 4 月 3 日（四）彈性補假 1 天，方便同仁、同學返鄉掃墓，6 月 7 日（六）補上班、上課。
辦法	一、 各單位如有修改意見，請於會後 3 天內將修改內容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彙整。 二、 本學年度不印發紙本，請各單位自行上網列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 96 學年度行事曆詳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96 年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月					1	2	3	4	(8/1)第 1 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29)行政會議。
9 月								1	
		2	3	4	5	6	7	8	(9/8)學生宿舍開放新生開始住宿。
									(9/10~9/21)受理大學部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9	10	11	12	13	14	15	(9/11)新生始業輔導、民主法治研習(大一新生)。 (9/15)學生宿舍開放舊生開始住宿。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9/17)註冊暨正式上課、心理輔導組個別諮商開始。 (9/17~9/28)加退選、跨校選課、受理學生抵免學分申請。 (9/18)社團活動開始。 (9/20)全校衛生股長會議。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9/24~9/28)受理研究生就學貸款申請。 (9/24)中秋節，調整放假 1 日。 (9/25)中秋節，放假 1 日。 (9/26)行政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9/27)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9/28)教師申請更改學期成績最後截止日、第 1 次社團幹部會議。 (9/29)補行上班上課。
10 月		30							
	三		1	2	3	4	5	6	(10/2)第 1 次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 (10/3)第 1 次畢聯會議、學生機車柵門禁管制。
	四	7	8	9	10	11	12	13	(10/8)學生關懷愛滋才藝創作競賽報名開始。 (10/9)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二年級各系關懷座談。 (10/10)國慶日，放假 1 日。 (10/11)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5)傑出獎學金及大一清寒助學金開始申請。
									(10/15~10/19)修讀雙主修申請。 (10/16)全校導師會議。 (10/17)學生事務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 (10/19)第 2 次社團幹部會議。 (10/20)「2007 年特教理論與實務的對話」學術研討會。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10/22~11/2)新生盃球賽。 (10/23)校務會議。 (10/24)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2 次畢聯會議。
11 月	七	28	29	30	31				(10/30)一年級各系關懷座談。 (10/31)行政會議、傑出獎學金及大一清寒獎助學金截止申請。
						1	2	3	
	八	4	5	6	7	8	9	10	(11/6)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三年級各系關懷座談。 (11/7)校慶籌備會議、第 3 次畢聯會議。 (11/9)第 3 次社團幹部會議。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2~11/16)期中考週。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11/19~12/29)受理下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 (11/20)啦啦隊表演競賽。 (11/20~11/21)校慶運動會實習裁判講習。 (11/21)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傑出獎學金及大一清寒獎助學金暨工讀助學金審查會議。 (11/23)第 4 次社團幹部會議。
12 月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11/27)經費稽核會議、校慶運動會預演。 (11/28)行政會議、第 4 次畢聯會議。 (11/29)校慶音樂會。
								1	(12/1)校慶園遊會暨社團表演。
	十二	2	3	4	5	6	7	8	(12/4)優良導師遴選會議。 (12/5~12/6)校慶運動會。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2/10)巡迴音樂會。 (12/11)第 2 次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各系所導師會議。 (12/12)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第 5 次畢聯會議。 (12/13)巡迴音樂會。 (12/14)第 5 次社團幹部會議。 (12/14~12/15)體育學系體育表演會。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12/17)社團活動結束。 (12/18)四年級各系關懷座談、教職員工羽球賽。

97 年 1 月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12/26)行政會議。
		30	31						
	十六			1	2	3	4	5	(1/1)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1/2)第 2 次教務會議。 (1/3)第 6 次畢聯會議。 (1/4)第 1 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1/7~1/11)術科期末考週。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14~1/18)學科期末考週。 (1/18)心理輔導組個別諮商結束。
		20	21	22	23	24	25	26	(1/20)學生宿舍第 1 學期離舍檢查。 (1/25)大學部課程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27	28	29	30	31			(1/30)行政會議。 (1/31)第 1 學期結束、研究所課程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教務處 製

96 年 7 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2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理由及重點，詳如下： （一）查該要點第2點規定「選舉之委員任期1年」，茲以考量歷年任期內召開會議次數均僅至多1至2次，為簡化相關選舉作業及為選任之委員更能熟悉職掌，提供更佳之福利活動諮詢服務，是以，擬將選舉委員之任期「1年」修正為「2年」。 （二）另配合前項修正，同要點第4點增訂「本要點第2點修正條文，溯及自95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二、本案前經提第21次行政會議討論，奉 批示提本次會議再議。 三、檢附「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前後對照表1份，敬請審議。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選舉委員之任期「1年」修正為「2年」。修正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 91.09.05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
本校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04.25 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05.30 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對教職員工之福利措施，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加強同仁情誼聯繫，特成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 21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本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為當然委員外（理事主席如為當然委員，則就理事中另選 1 人遞補），其餘由教師互選 6 人，職員互選 3 人，技、警、工互選 2 人為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依其本職之任期為任職，選舉之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每學期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三、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員工自強活動之諮詢。
 - （二）春節團拜活動之諮詢。
 - （三）員工社團活動之諮詢。
 - （四）其他有關員工各項福利活動之諮詢。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